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亿华通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tec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滕人杰女士及宋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小詩先生、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鉴于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继续就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亿华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7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630,52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137.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466.9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20BJA90594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80,774.49 万元，其中：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5,771.73 万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5,746.72 万元，2022 年度募使用募集资金 7,429.76 万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

金 1,223.67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02.6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285.98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3,584.99**
减：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602.62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74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3.6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285.98**

注：期末余额尾差系由四舍五入导致。

（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57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0,99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23.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13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6,571.24 万元, 其中: 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525.35 万元,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40.09 万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12.32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93.4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3,707.61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3,811.47**
减：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293.4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89.62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3,707.61**

注：期末余额尾差系由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于 2019 年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于 2022 年完成修订，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 2020 年 8 月起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自 2021 年 7 月起对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9550880056427900396	13,634,839.54	募资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178524	8,417,044.30	募资专户
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8111801012400748337	807,953.79	募资专户
合计			**22,859,837.6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募资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银行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商业银行签署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于 2024 年度无新增已销户情况，以前年度已销户银行账号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200239819200043009	127,132.67	募资专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9550880056427900486	105,935,803.34	募资专户
北京未来氢谷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9550880235765700129	31,013,183.42	募资专户
合 计			**137,076,119.4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募资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银行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商业银行签署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于 2024 年度无新增已销户情况，以前年度已销户银行账号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82,254.49 万元，其中承诺投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80,774.49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1,48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年度内，公司暂未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74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68%。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74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4、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使用情况。

（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亿华通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6,571.2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使用期限内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本年度内，公司暂未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募投项目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

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另保荐机构关注到公司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实施进度放缓，已督促公司对该项目情况进行重新论证并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4,669,320.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26,178.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2,544,894.62[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26,178.09	243,711,060.63	-356,288,939.37	40.62	2022 年	注 2	注 2	否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63,942,425.94	-36,057,574.06	63.94	2021 年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00	500,091,408.05	91,408.05	100.02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6,026,178.09**	**807,744,894.62**	**-392,255,105.38**	—	—	—	—	—
超募资金	24,669,320.50	24,669,320.50	—	7,400,000.00	14,800,000.00	—	—	—	—	—	—

合计	**1,224,669,320.50**	**1,224,669,320.50**	**—**	**13,426,178.09**	**822,544,894.6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3,818.9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580.28 万元，该项置换已于 2021 年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74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68%，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于 2022 年使用超募资金 74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74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68%。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74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	公司募投项目“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已于 2021 年底达到既定目标并完成结题验收。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3,226.63 万元，公										

额及形成原因	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形成结余的原因在于：（1）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实施中各个环节费用的管理及控制，并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降低了项目实施成本。(2）燃料电池技术正处于快速升级迭代期间，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期间国内相关产业链技术得以提升、部分生产设备实现国产化代替进口，公司实施项目所需的部分设备及材料等价格与预算价格相比有所降低，相应降低了募投项目成本。(3）公司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存放，在存储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 2、公司募投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已于 2022 年 8 月基本完成建设，产线和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8,013.24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形成结余的原因在于：（1）公司通过优化项目场地规划设计，合理减少了部分配套建筑面积，并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2）项目部分设备因国产化替代及对生产线布局及生产程序的调整优化节省了部分设备购置支出。（3）项目部分前期自有资金投入未纳入募集资金置换范畴，同时项目还获得了政府专项项目补贴支持，部分项目支出从补贴专户中列支。(4）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仅列示“承诺投资项目”而不包含“超募资金”统计，故 2023 年度附表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未计入累计已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740 万元。因年报编制格式调整，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附表同步调整，加入了“超募资金”统计，因此本年度附表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023 年末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024 年度承诺投资项目投入金额+截至 2024 年末已累计投入超募资金金额（1480 万元）。

注 2: 由于公司所处燃料电池行业尚未达到大规模商业化阶段，市场规模有限，导致该项目尚未达到预计产能利用率。

附表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5,233,253.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4,821.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712,358.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934,821.88	20,457,257.70	-129,542,742.30	13.64	2025 年	—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49,999,904.82	49,999,904.82	49,999,904.82	0.00	45,255,100.91	-4,744,803.91	90.51	—	—	不适用	否
合计	**199,999,904.82**	**199,999,904.82**	**199,999,904.82**	**2,934,821.88**	**65,712,358.61**	**-134,287,546.2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项目建设所涉审批进度、定制化设备选型及采购运输等各环节周期均有不同程度延长，另外公司基于实际情况曾于 2022 年 7 月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导致项目进度有所延后。2023 年 10 月，公司在充分考虑项目当前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决定将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的预计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2、项目建设期间氢能产业政策频出，市场参与者显著增加，市场需求更趋多样，相关行业标准亦陆续出台，公司对设备选型及验证标准等方面要求均较立项时期有所提升，因此对投入进度有所控制；同时受近两年宏观环境及补贴政策等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持续承压。为了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响应市场及行业发展现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入始终保持谨慎态度导致项目建设节奏有所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燃料电池行业发展尚未完全成熟，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企业普遍面临盈利困境。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始终保持必要的审慎态度，紧密跟踪市场与行业动态并结合自身研发布局及经营状况推进项目建设情况。但在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与行业发展均发生了一定变化：首先受近两年宏观经济环境、补贴政策等多因素综合作用影响，燃料电池市场整体景气度有所下滑，公司经营压力持续攀升；其次近年来行业内第三方检测资源及标准完善等均已获较大发展，导致市场需求出现升级分化现象，继续按照预定规模投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能相应降低，同时也无法契合公司当前经营现状及近期发展需求。 为及时适应市场变化及行业技术发展现状，同时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结合目前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和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因素对该项目继续投入的必要性展开重新论证，后续将根据论证结果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使用期限内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

	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未来氢谷，同时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未来氢谷所在地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翔鸿工业园区 F 座，并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分阶段使用募集资金向未来氢谷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的预计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注：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因此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低于拟投入金额，相关差额部分已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明亚飞　　杨志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